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1]第 039 号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U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109 邮编: 100037 电话(Tel): 010-68013837 传真(Fax): 010-68013837 转 666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1]第 039 号

致: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志钢、杨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9月6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21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 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 序等内容。

3、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股东、总经理刘希提议将前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刘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提案人身份、增加的提案事项后,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刘希先生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更正补充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5,432,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8574%。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508,0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143%,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债券期限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转股期限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27,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730,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9,520,4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7, 721, 7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60%; 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份的 0. 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9,511,333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4%; 反对 9,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6%;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u>张帆</u>	张志钢
	杨影
	2021年9月22日